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酬金之調整

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向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授出2,000,000影子認股權作為花紅。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此等半數影子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時歸屬，而餘下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時歸屬。概無發行股份，且僅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與有關行使日之收市價之間的差額乘以有關影子認股權將給予有關董事作為花紅。

審閱賬目

本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